

中共广西纺织工业学校委员会文件

桂纺校党字〔2020〕58号



签发人：何翠芬

关于印发《广西纺织工业学校“学习强国” 学习管理和激励办法》的通知

各党支部：

《广西纺织工业学校“学习强国”学习管理和激励办法》经学校党委研究修订，现予以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特此通知。

中共广西纺织工业学校委员会

2020年12月31日



广西纺织工业学校“学习强国”学习管理和激励办法

为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进一步加大“学习强国”学习平台使用力度，推进“学习型”党组织建设，扎实推进学习常态化建设，营造“勤学、乐学、好学”的浓厚氛围，充分发挥党支部教育引领作用，持久激发党员学习热情，根据学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学习强国”学习管理和激励办法。

一、目的意义

“学习强国”学习平台是中宣部根据中央部署要求建设的立足全党、面向全社会的科学理论学习阵地、思想文化聚合平台，是深入推进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宣传教育的重要渠道和载体，各单位要将学习平台的推广使用和建设作为丰富党建工作、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强化理论武装、建设学习型党组织的重要内容。

二、组织领导

（一）“学习强国”学习平台在学校党委统一领导、指导下组织开展学习教育工作，设立校级党委、党支部二级管理组。

（二）校级管理组：设置在学校党办，设总管理1名、执行管理1名、学习管理员1名，主要负责学校“学习强国”学习平台的管理、使用、考核、信息上报等日常工作，定期对各党支部“学习强国”平台学习进展情况进行统计和通报，适时组织“学习强国”的评选表彰，予以通报表扬。

(三) 党支部管理组：由党支部宣传委员担任管理员和通讯员，协助支部书记做好本支部“学习强国”学习平台组织管理工作，定期统计所在支部党员在“学习强国”学习平台登录学习的积分情况，对分数较低的党员开展批评教育。

三、管理对象

即考核和激励对象为党组织关系在学校党委、已注册“学习强国”且加入到我校学习管理组的全体党员。

四、考核办法

(一) 考核范围为各党支部（以在职党支部为主）党员推广使用“学习强国”平台学习情况及党员在“学习强国”平台成长总积分情况。

(二) “学习强国”实行季度通报制度。各党支部每季度随机抽取一天，全年不少于4次考核，主要以统计党员登录学习的成长积分情况为考核形式。各党支部每季度定期组织党员填报《广西纺织工业学校党员“学习强国”登陆学习情况统计表》（见附件），要求党员自行填写最新成长积分情况，辅助以抽查党员“学习强国”平台实时积分情况。

(三) 党支部书记组织支委对每季度积分排名倒数后三名的党员进行谈话教育，将所在支部的学习情况统计表交至学校党办备案。

(四) 学校党办每季度汇总各党支部“学习强国”成长总积分情况上报学校党委审核，并对所有支部的积分汇总情况进行通报或公示。党委书记组织党委委员对每季度积分较低的党支部委员进行谈话教育。

(五) 要求在职党员都要注册“学习强国”，且每天至少登录“学习强国”平台，建议每天成长积分不少于 20 分，每周成长积分不少于 150 分。对“学习强国”年度成长总积分增长分数达不到 6000 分的党员个人，不能参加校级及以上等级的党内评优评先；对获得奖励的个人和党组织，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给予所在年度的党内评优评先资格。

五、激励办法

(一) 激励依据

以党员个人成长总积分为准。

(二) 激励时间

每年度评选一次（每年 12 月底前）

(三) 奖项设置

设年度“学习强国”学习积极分子和最佳组织奖两个奖项。

1. 学习积极分子。2021 年 1 月 1 日开始，以一年为计，累计取得的成长总积分达到 6000 分（次年增加 6000 分，以此类推）的同志可评为“学习强国”学习积极分子，获得纪念品奖励。

2. 最佳组织奖：每年度评选一次。在统计截止时间内，对在党支部全体党员的平均积分（成长总积分合计分数除以党员人数）最高的一个党支部予以颁发奖状。

六、其他要求

(一) 学校党委、各党支部要提高政治站位，加强对学习的宣传和督促，把对“学习强国”的登录学习作为加强学校党建和意识形态工作的一项重要内容来抓。

(二) “学习强国”学习使用情况纳入到学校年度绩效考核中，

各党支部、党员应当予以重视。

（三）本办法由中共广西纺织工业学校委员会负责解释。将根据上级党组织有关精神和最新文件指示及时进行调整、补充和完善。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此前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附件：广西纺织工业学校党员“学习强国”登陆学习情况统计表

中共广西纺织工业学校委员会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附件

广西纺织工业学校党员“学习强国”登陆学习情况统计表

党支部：

填报日期：

序号	姓名	党内职务	成长总积分（分）	备注